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

2022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44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
- (ii)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i)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

2.1 評審局評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2.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 (Part-time)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 (Part-time)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84.55學時（包括141.55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1.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a)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 (a) 20/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0 樓

	<p>(b) 3/F & 4/F, 22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 號 3-4 樓</p> <p>(c) Room 505, 5/F & Room 607, 6/F, 10/F, Rm1301, 13/F,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 5 樓 505 室、6 樓 607 室、10 樓及 13 樓 1301 室</p>
--	---

(ii)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

2.4 評審局評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p>1.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p> <p>2.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p>
資歷頒授者名稱	<p>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p>
進修課程名稱	<p>Certificate in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I (Part-time)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p>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p>Certificate in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I (Part-time)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p>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76.55學時（包括140.55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4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5 days. 此課程包括 5 天的實習，佔 4 個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a)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 (a) 20/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0 樓 (b) Shop 3A, Ground Floor, First Floor and Second Floor, Tsui Wan Shopping Centre, Tsui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翠灣邨翠灣商場 3A 舖地下、一樓及二樓 (c) 3/F & 4/F, 22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 號 3-4 樓

	(d) Room 505, 5/F & Room 607, 6/F, 10/F, Rm 1301, 13/F,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 5 樓 505 室、6 樓 607 室、10 樓及 13 樓 1301 室
--	--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u>所有課程</u> 再培訓局須確保《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兩個課程持續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持續執行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在院舍照顧長者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及技巧，以進行院舍內的護理工作。如學員成功修畢「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課程，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掌握在院舍照顧長者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及
- 運用所學習的護理知識在院舍內進行護理工作如量度生命表徵、提供敷藥急救、協助長者用食管進食等。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課程及行業介紹	19
(二) 長者護理的基礎知識	
(三) 基礎護理技巧	
(四) 長者生理狀況及護理技巧	
(五) 運動、復康及扶抱技巧	
(六) 營養及飲食	
(七) 急救常識	
(八) 實務試練習	
(九) 課程評核	
總計	19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課程的出席率必須達**90%**或以上；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60%**)，當中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60%**)；及
- 必須於筆試部份（即持續評估測驗及期末筆試）整體考獲不少於**60%**；及
- 必須於實務試部份（即持續評估實務試及期末實務試）整體考獲不少於**60%**；及
- 必須於所有實務試必考題考獲及格分數 (**60%**)

4.5 收生條件

- (i) 完成中五學歷程度；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 (ii) 符合社會福利署訂定的保健員牌照發牌條件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

4.6 課程目標

加強學員在院舍照顧長者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以進行院舍內的護理工作。如學員成功修畢「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課程，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

4.7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掌握在院舍照顧長者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
- 運用所學習的護理知識在院舍內進行護理工作，如督導長者服食藥物；
- 掌握社康護理服務及安老院管理知識；
- 掌握預防及處理意外的方法和程序及急救技巧；
- 掌握與他人（如長者及其家屬）溝通的技巧，以提升服務質素；及
- 督導員工使用簡單的醫療儀器及消毒工具，並向他們灌輸健康護理的基本知識。

4.8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長者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技巧	18
(二) 安老院服務及管理	
(三) 社康護理服務介紹	
(四) 藥物認識	
(五) 環境安全及預防意外	
(六) 傷口護理及感染控制	
(七) 參觀實習	
(八) 實務試練習	
(九) 課程評核	
總計	18

4.9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課程的出席率必須達**90%**或以上（當中單元七的院舍參觀及實習出席率須達**10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60%**)，當中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60%**)；及
- 必須於筆試部份（即持續評估測驗及期末筆試）整體考獲不少於**60%**；及
- 必須於實務試部份（即持續評估實務試、安老院實習及期末實務試）整體考獲不少於**60%**；及
- 必須於所有實務試必考題考獲及格分數 (**60%**)

4.10 收生條件

- (i) 完成中五學歷程度；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 (ii) 已成功修畢僱員再培訓局的「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課程；及
- (iii) 符合社會福利署訂定的保健員牌照發牌條件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59/202208

評審局報告編號：22/149